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 8(c)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8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1.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¹，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的相关信息；

2. 又欢迎：

(a) 核准的供资提案数量增加，使董事会核准的资金总额达到 135 亿美元，可用于支助在 129 个发展中国家实施 243 个适应和减缓项目和方案；

(b) 获得董事会认证的实体数目增加，使获得认证的实体总数达到 121 个，其中 77 个为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c) 核准的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准备支持赠款增加，使核准的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准备支持赠款总数达到 105 笔；

¹ FCCC/CP/2023/8 和 Add.1。



(d) 董事会通过了《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²及其战略方案规划方向，旨在扩大基金的影响，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e) 任命了绿色气候基金新的执行主任；

(f) 董事会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按照《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所述³，努力全面审查绿色气候基金目前对特权和豁免的处理方法；

(g) 通过了《2024-2027 年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战略》；⁴

(h) 董事会正在努力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的《土著人民政策》⁵所述，确保将土著人民纳入基金的各项活动，强调他们对有关进程的切实参与；

(i) 董事会努力加强项目核准和付款程序；

(j) 董事会制定应对与语言和获得绿色气候基金有关挑战的使用多种语文的方针，供董事会不迟于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k) 董事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开展合作；

3. 还欢迎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次充资取得成功，迄今已有 31 个捐助方认捐，总额达 128.33 亿美元；

4. 鼓励为绿色气候基金第二次充资作出更多认捐和捐款；⁶

5. 又鼓励尽快以完全落实的捐款协定或安排的形式确认对绿色气候基金的认捐额；

6. 确认绿色气候基金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行为体特别是地方行为体包括中小企业和地方金融中介的参与方面的作用，以及在支持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扶持私营部门参与方面的作用；

7.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区域驻地研究结果⁷；敦促董事会加快完成对《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所述建立绿色气候基金区域驻地的备选方案的审议；⁸

8. 鼓励董事会按照《2024-2027 年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战略》，继续支持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适应规划进程；⁹

²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 GCF/B.36/21 号文件附件三。

³ 见《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第 21(a)(v)段。

⁴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37/21 号决定(b)段通过，载于绿色气候基金 GCF/B.37/25 号文件附件十。

⁵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19/11 号决定通过。

⁶ 按照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37/19 号决定(g)段。

⁷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GCF/B.37/INF.13 号文件附件一。

⁸ 见《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第 8 和第 20 f(i)段。

⁹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GCF/B.37/25 号文件附件十第 23(c-d)段。

9. 请董事会继续审议各项政策提案以期予以核准，以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第 35 和第 55 段的规定，支持向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活动提供基于成果支付；
10. 又请董事会在可行时尽可能通过联合方案、外联和信息共享等方式，继续加强绿色气候基金与其他相关双边、区域和全球供资机制和机构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改善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并降低交易成本；
11. 敦促董事会完成认证框架的更新工作，并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第 B.34/19 号决定¹⁰处理未决认证事项；
12. 请董事会继续认证国家和区域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大幅增加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对绿色气候基金方案规划的参与，并完成更新认证框架方面的工作；¹¹
13. 又请董事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以符合综合成果管理框架的方式，加强按国家对多国供资活动的付款情况和所产生影响的监测和报告；¹²
14. 鼓励董事会继续实施绿色气候基金经过更新的性别政策和性别行动计划；¹³
15. 请董事会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的现有投资、成果框架及供资窗口和结构并按照《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继续支持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活动；又请绿色气候基金在供资安排¹⁴方面，确保与第 2/CP.27 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3 段所设基金的协调和互补；
16. 还请董事会按照《2024-2027 年绿色气候基金战略计划》，大幅加快部署经过更新的简化审批程序；
17. 鼓励董事会充分和有效地实施《2024-2027 年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战略》以及经过修订的项目准备基金运作模式，确保它们为项目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充足、及时和国家驱动的援助；
18. 请董事会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第 36 段，加快审议关于方案方针的政策；
19. 邀请缔约方最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前 12 周，通过提交门户网站¹⁵，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20.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的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到以上第 19 段所述提交材料；
21. 又请董事会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¹⁰ 载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GCF/B.34/28 号文件。

¹¹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34/19 号决定(d)段和第 B.37/18 号决定(r)段。

¹² 见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29/01 号决定。

¹³ 分别按照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24/12 号决定(e)段和(f)段。

¹⁴ 见 FCCC/CP/2023/L.1-FCCC/PA/CMA/2023/L.1 号文件，附件二。

¹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22. 注意到第-/CMA.5 号决定¹⁶，并决定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该决定第 2 至 6 段所载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¹⁷

¹⁶ 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0(b)之下提出的题为“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的决定草案。

¹⁷ 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